

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

按财政部要求,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,集中支持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,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异地扶贫搬迁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、污染防治、生态环保、农村公路等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民生服务、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1 个建设领域。

一、新增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情况

经过积极争取,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 4 月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(第一批)》(宛财预〔2021〕248 号)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11300 万元,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 5 月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宛财预〔2021〕300 号)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18700 万元,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 7 月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宛财预〔2021〕426 号)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,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 8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》(宛财预〔2021〕478 号)下达我区专

项债券资金 25800 万元。以上合计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64800 万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。拟安排使用情况如下：

- 1、南阳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4000 万元。
- 2、南阳高新区 2 号棚户区安置房项目 5500 万元。
- 3、南阳高新区 3 号棚户区安置房项目 20300 万元。
- 4、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 5000 万元。

二、具体调整安排

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，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：

- 1、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64800 万元。
- 2、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64800 万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